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云南白药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/拍卖等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否	290,514,000	66.67%	16.28%	2021-06-17	2025-05-09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否	46,380,000	10.64%	2.60%	2024-05-07	2025-05-09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否	13,700,000	3.14%	0.77%	2025-05-09	2025-05-1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合计	/	350,594,000	80.46%	19.65%	/	/	/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否	88,700,000	20.36%	4.97%	否	否	2025-05-09	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	融资担保
合计	/	88,700,000	20.36%	4.97%	/	/	/	/	/	/

注：2025 年 5 月 9 日质押的 88,700,000 股中的 13,700,000 股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解除质押，详见“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”。

质押股份是否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：否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	449,624,311	25.20%	336,894,000	75,000,000	16.68%	4.20%	75,000,000	100%	374,624,311	100%
合计	449,624,311	25.20%	336,894,000	75,000,000	16.68%	4.20%	75,000,000	100%	374,624,311	100%

新华都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南白药股份数量为449,624,311股，本次质押股数为88,700,000股，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9.73%，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4.97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350,594,000股，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77.97%，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19.65%；合计累计被质押股数为75,000,000股，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6.68%，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4.2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新华都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3日